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外語文檢定獎勵要點

104年10月23日通過

106年3月10日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生精進外語文能力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多元發展，並感謝教師用心指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獎助對象

本校學生及指導教師。

第三條、獎勵金項目及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次    項目及金額 | | 通過全民  英檢初級  或  多益225分  或  日文N5 | 通過全民  英檢中級  或  多益550分  或  日文N4 | 通過全民  英檢中高級  或  多益750分  或  日文N3 | 通過全民  英檢高級  或  多益880分  或  日文N2 | 備註 |
| 學生 | 獎勵金額 | 1000元 | 1,600元 | 2,000元 | 4,000元 | 如年度收入不足時，獎助額度將予酌減。 |
| 指導教師 | 標準 | 該班學生  該年度通過  20%以上 | 該班學生  該年度通過  2人以上 | 該班學生  該年度通過  1人以上 | 該班學生  該年度通過  1人以上 |
| 獎勵金額 | 2,000元 | 3,000元 | 3,000元 | 5,000元 |

 第四條、申請程序

1. 相關處室參酌本要點擬訂獎勵以簽呈方式會簽本會辦理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於本會年度獎勵預算經費內支應核撥。
2. 個人申請得向學務處索取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學務處辦理。學務處受理後，轉由家長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 第五條、經審查核定之獎助金，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助金重複請領，違反者取消請領資格。

 第六條、核准之獎助金，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二個月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學生通過外語文獎助學金申請書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 名 |  | | 就讀班級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性 別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指導  教師 | 姓 名 |  | | | | |
| 通  過  類  別  及  金  額 | * 英檢初級/多益225分/日文N5 獎金 1000元 * 英檢中級初試 獎金 1000元 * 英檢中級初、複試 /多益550分/日文N4 獎金 1,600元 * 英檢中高級初試 獎金 1,000元 * 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/多益750分/日文N3 獎金 2,000元 * 英檢高級初試 獎金 2,000元 * 英檢高級初、複試/多益880分/日文N2 獎金 4,000元 | | | | | |
| 證明  文件 | * 合格證書影本 * 成績單影本 * 其他證書文件 | | | | | |
| 審查  結果 | * 符合、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 不符合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學務主任 | | 校長 | |
|  | | |  | |  |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